

#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滨发改高技〔2023〕266号

##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 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构建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体系，依据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滨发改高技〔2021〕18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认定工作

#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牵头单位应当是滨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参与单位与其在产

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
2.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
3.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500万元以上，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20名。

4.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## （二）申报数量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按照属地原则，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工程研究中心，拥有省、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县市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市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科研院所、各市属企业、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行文申报，每个单位最多申报1个工程研究中心。

## 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市属开发区经发局，按照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写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## 二、2023年评价工作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按照属地原则，组织辖区内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认真参照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编写评价报告，参

与评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见附件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市属开发区经发局对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对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初审，在申请文件中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需要更名，请在此次评价过程中一并组织相关单位提报证明材料。

请于2023年10月27日前，将申报和评价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（规划大厦341房间）。**申报材料**包括：纸质版正式行文一份（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并装订）及PDF扫描件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PDF扫描件；**评价材料**包括：纸质版正式行文一份（请详细说明辖区内参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数量等情况）及PDF扫描件，企业评价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及PDF扫描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磊 3163219（18954336300）

- 附件：
- 1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  - 2.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
  - 3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》指标解释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
  - 4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滨发改高技〔2021〕188号）
  - 5.《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》
  - 6.参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7.2023 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